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5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3楼会议室(广州市白云路8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资料完整。

2、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详见2011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的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85号 邮政编码:510100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冯新炜 王莉

电话:(020)83731388-231、239

传真:(020)83731363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5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3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时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1年,用于广佛公司日常营运周转。本项贷款偿还方式为广佛公司于贷款期末一次性将全部贷款金额偿还予本公司。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魏明海辞职及提名唐清泉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魏明海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魏明海先生在担任独董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由于魏明海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魏明海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魏明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

同意推荐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清泉先生的有关材料将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11月8日上午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增补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唐清泉先生简历

唐清泉,男,现年50岁,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1988年7月,四川大学硕士毕业(在中国科学院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获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12月,中山大学博士毕业,获企业管理(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任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副教授,现任教授。

唐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投资与会计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战略、信息系统与项目管理;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有:《我国企业研发创新的风险与有效性研究》、《公司治理与资金使用效率》、《企业中的代理问题与信息管理》。

完成项目: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级课题等研究项目20多项。

截止本公告日,唐清泉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唐清泉,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注:以前未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以前未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不存在影响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声明人唐清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 唐清泉

日 期: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11-05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唐清泉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当选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 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注:被提名人过往未任职过独立董事。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过往未任职过独立董事。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上午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判断,对以下事项是否合理、合规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魏明海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适宜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其辞呈。由于魏明海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足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魏明海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魏明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

2、粤高速董事会提名了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唐清泉先生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唐清泉先生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粤高速《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增补唐清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独立董事:魏明海 王健 王璞 冯科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5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发放方式为一次全额发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广佛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本公司财务资助比例同等条件出资,但按其持有广佛公司的股比为本项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议案不属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名称: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七月七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城西沙贝
法定代表人:	周余明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广佛高速公路(起于广州横沙,止于佛山谢边。全长15.7公里)的建设、施工、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和清洗。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75%的股权。

二、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广佛公司日常营运周转。

三、资金使用期限和偿还方式

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发放方式为一次全额发放,本项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

本项贷款偿还方式为广佛公司于贷款期末一次性将全部贷款金额偿还予本公司。本项委托贷款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还款。

四、董事会意见

广佛公司2011年10月8日将有壹亿元银行贷款到期,其中贰仟万元广佛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偿还,捌仟万元银行将进行续贷。广佛公司将自有资金偿还贷款后,将没有剩余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同时在目前这种严峻的融资环境下,广佛公司很难快速地从银行取得贷款。

董事会认为:广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属高速公路行业,公司经营稳健。为了维护广佛公司良好的信用,保证广佛公司的日常营运周转,同意向广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广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5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徐州市中煤坤仕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市中煤坤仕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坤仕华")于2011年10月11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铜)质监责改字【2011】第D101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令改正通知书》相关内容

出具通知的单位名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出具日期:2011年10月11日

通知内容:中煤坤仕华生产防爆电器:防爆起动器类(组装型)生产地址条件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变更手续。责令中煤坤仕华于2011年11月12日前: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2、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时出具了(铜)质监查字【2011】第D1011号《查封决定书》,查封了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器等产品24台,查封期限为2011年10月11日至2011年12月10日。

二、相关子公司情况及责令整改原因

本次被责令的子公司中煤坤仕华成立于2002年4月19日,营业执照号为320300000059851,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英威腾占有98.5%的股权比例,法定代表人为李士胜,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防爆变频器装配、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变频控制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研制;软启动、电气控制柜、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专营除外)、五金电料、钢材销售;技术咨询。中煤坤仕华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6-014-00560,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防爆起动器类(组装型):矿用隔爆型变频调速器,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6月14日。

本次被责令整改的原因在于中煤坤仕华因实际生产需要租赁了目前的生产场地用于生产,但目前的生产场地客观上未能满足办理生产地址重新审查变更手续的要求,目前中煤坤仕华正在积极地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沟通,以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三、整改情况

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中煤坤仕华管理层积极商议并针对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中煤坤仕华将在规定时间即2011年11月12日前完成整改要求。

四、本次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1年6月30日,中煤坤仕华总资产为1,156.91万元,总负债为182.84万元。2011年1-6月营业收入为629.20万元,实现净利润14.07万元,其净利润仅占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总额的0.26%。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文《责令改正通知书》;

2、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文《查封决定书》;

3、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文《通知书》;

4、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文《抄案物品清单》;

5、徐州市中煤坤仕华有限公司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1-02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供电")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一年。本公司将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

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为招商供电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采用通讯表决形式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为招商供电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供电成立于1986年10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法定代表人:林少斌;注册资本5,7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95%的股权,并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的股权;经营范围:供电、购销五金交电、机械产品及配件;从事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字第2003-3445号资格证书办理);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具体按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经营)。

招商供电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02,797万元,负债总额为300,759万元,净资产为102,038万元,2011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46,037万元,净利润为10,613万元。

招商供电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招商供电的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招商供电因营运资金需求,通过信托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9%(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因招商供电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依据证监会和银监会2005年联合发布的《关于防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公司为招商供电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华龙证券自2011年10月18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处于封闭期内无法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相关公告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投资者可在华龙证券以下城市的34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兰州、临夏、定西、平凉、庆阳、武威、金昌、张掖、酒泉、天水、陇南、白银、敦煌、北京、上海、重庆、无锡、深圳、合肥、杭州、乌鲁木齐、西安。(如有变化请以华龙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2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95538转6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证券代码:002041 公告号2011-02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19,123,5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52,000,000股的62.2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董事长李登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孙爱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监事出售旧轿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9,037,8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反对股数85,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康桥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孙爱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6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具体专利表格中"专利权保护期限"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保护期限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3	防静电液囊鞋	2010.8.25-1011.8.24	ZL201020505522.4	实用新型	新纶科技苏州新纶

更正后: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保护期限